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保險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富邦產物保險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中保險簡字第2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30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